**中国潍坊（峡山）金风筝国际微电影大赛“金风筝”奖评选章程**

（草案）

1.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影视艺术创作多出精品，表彰优秀影视艺术人才，繁荣影视艺术事业，由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指导，中国电影评论学会、中国台港电影研究会、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山东华安集团、新华社手机电视台、《作家网》等单位主办，中央新影集团承办，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微视频（微电影）专业委员会、中国电影评论学会影视创作中心、中国台港电影研究会两岸三地交流委员会、中央新影艺术团联合承办中国潍坊（峡山）金风筝国际微电影大赛“金风筝”奖评选活动。

为切实做到评奖的严肃、严格、严谨和公平、公开、公正，使“金风筝”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构建民主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发挥更好的作用，促进中国影视艺术的繁荣,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金风筝”评选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求真务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以鼓励先进，表彰优秀的方式积极促进中国影视文化建设。

**第三条**“金风筝”是专家参与评选的全国性影视艺术奖。

**第四条**“金风筝”微视频（微电影）评选范围包括：

（1）剧情微电影

（2）纪实微电影

（3）动画、动漫微电影

（4）风筝题材微电影

（5）少儿竞赛微电影

（6）大学生竞赛微电影

以上项目设立编剧、导演、摄影、剪辑、演员方面的单项和作品奖。

作品奖表彰影视作品制作单位，单项奖表彰影视作品主创人员。

1. **组织委员会和评选委员会**

**第五条** 邀请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电影评论学会、中国台港研究会、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集团）、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山东华安集团等主办和承办单位代表，并会同影视艺术主管部门的代表和专家组成每届“金风筝”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组织评选和颁奖活动。

组委会组成人选由主办、承办单位联合提名，推选产生，并报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批准同意。组委会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第六条** 组委会下设“金风筝”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央新影集团微电影发展中心和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共事业局、山东华安集团），承办评选和颁奖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组委会负责组建“金风筝”奖项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影视艺术家、专家学者及影视艺术主管部门的代表组成。

评委会组成人选由组委会聘请。

评委会设主席、副主席。

评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负责评选奖项的提名。

**第八条** 评委应当在中国影视艺术界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评委实行定期轮换，每届评委会成员应比上届成员至少更换三分之一。评委会实到人数超过一半，评选方为有效。

1. **参评条件和申报办法**

**第九条** 申报参加“金风筝”奖评选，需符合下列条件：

（1）为传播风筝文化，组委会邀请潍坊国际风筝联合会理事国、成员国直接选送符合评选范围的有关风筝文化的影片进行评选，潍坊国际风筝联合会、中国风筝协会等国内有关组织报送的影片，符合评选范围的可以直接参评。

（2）按照“金风筝”奖评选要求申报参评的各类影视作品，国内作品须经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影视制作单位制作或相关院校推荐。申报参评的影视作品必须于规定时间内在县市级（含）以上影视台、新媒体、电影院线播出过。

（3）中国电影评论学会、中国台港电影研究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微视频（微电影）委员会可直接选送符合评选范围的（微视频）微电影作品进行参评。

**第十条** 参加中国潍坊（峡山）金风筝国际微电影大赛“金风筝”奖评选的申报单位和个人，须通过“金风筝”大赛组委会的报名受理单位申报，报名受理单位核准参评条件后，推选上报“金风筝”评选办公室。“金风筝”评选办公室确认报送材料有效后，提交评委会进行评选。

申报参评单位和个人须按要求填报《金风筝参评登记表》，并附送参评节目的播出时间、播出范围、节目DVD光盘或其它存储介质及相关资料。

1. **奖项设置**

**第十一条** 作品奖分为最佳奖、优秀奖和提名奖。单项表演奖中，影视剧男女演员分为最佳、优秀和观众喜爱奖。

**第十二条**

**1、“金风筝”奖项设置**

1. **“金风筝”奖**（共100个）
2. 年度最佳微电影奖10个

2、年度优秀微电影奖30个

3、年度提名微电影奖60个

**（二）“金风筝”演员奖**（共10个）

1、年度最佳男演员奖1个

2、年度最佳女演员奖1个

3、年度优秀女演员奖3个

4、年度优秀男演员奖3个

5、观众喜爱的男演员奖1个

6、观众喜爱的女演员奖1个

**（三）“金风筝”编剧奖（5个）**

1、年度“金风筝”最佳编剧奖（1个）

2、年度“金风筝”优秀编剧奖（4个）

**（四）“金风筝”导演奖（5个）**

 1、年度“金风筝”最佳导演奖（1个）

2、年度“金风筝”优秀导演奖（4个）

**（五）“金风筝”单项奖（3个）**

1、年度“金风筝”最佳摄像奖1个

2、年度“金风筝”最佳音乐奖1个

 3、年度“金风筝”最佳剪辑奖1个

**（六）“金风筝”制片人奖**（5个）

1、年度“金风筝”最佳制片人奖1个

2、年度“金风筝”优秀制片人奖4个

**（七）“金风筝”出品人奖**（共5个）

1、年度“金风筝”最佳出品人奖1个

2、年度“金风筝”优秀出品人奖4个

**（八）风筝题材作品奖**（共5个）

1、最佳风筝题材作品奖1个

2、优秀风筝题材作品奖4个

**（九）少儿作品奖**（共5个）

1、最佳少儿作品奖1个

2、优秀少儿作品奖4个

**（十）大学生作品奖**（共5个）

1、最佳大学生作品奖1个

2、优秀大学生作品奖4个

**第十三条 “**金风筝”评选首先由评委会委员经过对参评作品进行认真观看和充分酝酿之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出提名作品。

**第十四条** 作品奖、编剧、导演和演员奖，将在作品类评委会推荐提名作品后，由评委会从提名作品中评选。

**第十五条** 影视节目创作和制作单项奖，由评委会专家在当届参评作品的主创人员中评选产生。

**第十六条 “**金风筝”评选过程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第十七条** 评委会评选结果经组委会审核，报主办单位备案后，由组委会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1. **颁奖和奖励**

**第十八条** 组委会向获奖者颁发“金风筝”奖杯及证书；向获得提名的制作单位和个人颁发“金风筝”提名奖证书。

1. **资金来源**

**第十九条** “金风筝”所需经费向社会筹集，由组委会、评委会共同管理。

1. **附则**

**第二十条** 中国潍坊（峡山）金风筝国际微电影大赛组委会、评委会对本章程制定《金风筝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组委会负责解释。